

#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  
聯絡人：郭先生  
聯絡電話：(02)2369-5678 分機：3143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期結字第11503000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調整本公司旺宏期貨契約(DIF)及彩晶期貨契約(OEF)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本公司111年6月20日台期監字第1111000782號函「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為處置之有價證券，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契約保證金之處置調整措施」辦理。
- 二、本次保證金調整之商品為旺宏期貨契約(DIF)及彩晶期貨契約(OEF)，調整情形列表如附。
- 三、本次調整自115年1月13日(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並於115年1月23日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115年1月13日調整前之保證金，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調整期間如遇休市、有價證券停止買賣、全日暫停交易，則恢復日順延執行。

正本：各期貨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各業務部門、本公司網站、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總經理 周建隆

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比例(%)

DIF (旺宏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 保證金	維持 保證金	結算 保證金	原始 保證金	維持 保證金	結算 保證金
保證金	20.25%	15.53%	15.00%	13.50%	10.35%	10.00%

單位：比例(%)

OEF (彩晶期貨)	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			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		
	原始 保證金	維持 保證金	結算 保證金	原始 保證金	維持 保證金	結算 保證金
保證金	20.25%	15.53%	15.00%	13.50%	10.35%	10.00%